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建議精簡暫時吊銷/取消食物業處所牌照的上訴機制-
分析食物業牌照被暫時吊銷和取消的個案增加的原因**

背景

在本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會議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向小組成員簡報署方擬精簡食物業牌照被暫時吊銷和取消的上訴機制，小組召集人要求食環署分析為何食物業牌照在二零一二年按照違例記分制¹被暫時吊銷和取消的個案同告激增(見 FRSTF 文件第 31 號)。本文件列載這方面的最新統計數字和分析結果，以便在本工作小組討論。

最新統計數字

2. 有關食環署對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所採取的規管措施及執法行動，申訴專員進行了主動調查，隨後在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表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表 5 和 6 所載的資料隨着二零一二年排期聆訊的個案查訊完畢後已予更新，現於**附件 1**列載。至於在二零一三年被暫時吊銷和取消食物業牌照的統計數字，也於該附件臚列。

¹ 違例記分制是由食環署執行的行政規管制度，目的是遏止持牌食物業經營者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規定。根據違例記分制，持牌人如因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規定而被定罪，食環署會記下預定的違例分數，由 5 分至 15 分不等，視乎違例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持牌人如在 12 個月內被記滿 15 分，所持牌照會被暫時吊銷 7 天(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持牌人如在導致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再被記滿 15 分，所持牌照會被暫時吊銷 14 天(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持牌人如在導致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再被記滿 15 分，所持牌照便會被取消。

分析結果

3. **附件 1** 顯示，食物業牌照被暫時吊銷和取消的個案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大幅增加，但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增幅則只屬輕微或溫和。根據**附件 2**的資料分析，按過去三年違例記分制的違例類別劃分，85%的暫時吊銷牌照個案和全部的取消牌照個案，都與食物業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有關。

4. 食肆非法把營業範圍擴展至公眾地方的情況近年日趨嚴重，食環署一直努力解決問題，未曾鬆懈，已推出以下多項針對措施：

- (a) 加強巡查和執法，並加快檢控程序；
- (b) 除定期巡查外，亦不時突擊檢控，以打擊違例情況；
- (c)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4C條，加強檢控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食肆持牌人一經定罪，即按違例記分制處以懲罰；以及
- (d)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一支特遣隊，以試點形式嚴厲執法，加強檢控。

5. 雖然違例記分制的政策及罰則不曾改變，但暫時吊銷和取消牌照的個案數目卻有所上升，這與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尤其是《食物業規例》第34C條)被定罪的個案增多，有直接關係。按照違例記分制暫時吊銷和取消牌照的個案趨升，顯然是由於推行上文第4段的針對措施所致。

未來路向

6. 食環署已檢討及精簡現時上訴程序，例如只採用中文或英文陳述代替雙語陳述，若實際情況許可下加快安排聆訊以減少上訴程序所需的時間。就申訴專員建議研究修訂有關法例簡化現時的三層上訴制度²，食環署現正收納業界對有關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一層的上訴以精簡上訴機制的建議的意見。食環署希望藉著此機會再諮詢本工作小組以收納業界進一步的意見(如有的話)。

² 持牌人如不滿食環署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他/她可以－

- (甲) 根據行政程序，在7天內向食環署作出陳述，如違例性質嚴重者，則須在4天內作出陳述；
- (乙) 根據第132章的規定，在14天內就食環署的決定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以及
- (丙) 根據第132章的規定，在14天內就牌照上訴委員會維持或更改食環署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7. 食環署會繼續不時檢討各項措施的成效，在有需要時會推出新措施，務求更有效打擊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食環署會強硬對付屢次非法把營業範圍擴展至公眾地方的食肆，進一步收緊發牌、暫時吊銷和取消牌照的措施，實行更嚴厲的規管。對於奉公守法的食物業經營者，食環署會一如以往，繼續推行利便營商的措施。

8. 請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如有意見，亦可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四年十月

有關「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的上訴宗數及結果

「暫時吊銷牌照」

		2010	2011	2012	2013
在「違例記分制」下被暫時吊銷牌照數目		150	145	236	242
按行政安排要求食環署覆檢宗數		9	18	28	16
覆檢結果	被駁回	9	18	28	16
	獲縮減牌照吊銷期	0	0	0	0
	得直	0	0	0	0
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宗數		19	35	50	40
上訴結果	被駁回	14	27	22	12
	獲縮減牌照吊銷期	3	5	17	23
	得直	0	0	0	0
	因取消上訴而無須聆訊	2	3	11	5
向市政服務委員會提出上訴宗數		11	10	23	14
上訴結果	被駁回	8	8	18	9
	獲縮減牌照吊銷期	0	0	0	1
	得直	1	1	0	0
	因取消上訴而無須聆訊	2	1	5	4

「取消牌照」

		2010	2011	2012	2013
在「違例記分制」下被取消牌照數目		13	12	23	29
按行政安排要求食環署覆檢宗數		3	3	14	8
覆檢結果	被駁回	3	3	14	8
	獲改為暫時吊銷牌照	0	0	0	0
	得直	0	0	0	0
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宗數		11	8	20	17
上訴結果	被駁回	7	4	8	7
	獲改為暫時吊銷牌照	3	3	9	7
	得直	0	0	0	0
	因取消上訴而無須聆訊	1	1	3	3
向市政服務委員會提出上訴宗數		6	7	4	13
上訴結果	被駁回	6	6	2	8
	獲改為暫時吊銷牌照	0	0	1	1
	得直	0	0	0	0
	因取消上訴而無須聆訊	0	1	1	4

**「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個案
按違例記分制的違例類別劃分
(2011-2013年)**

年份	暫時吊銷牌照			取消牌照		
	食物業 非法擴展 營業範圍	其他違例 事項*	總計	食物業 非法擴展 營業範圍	其他違例 事項*	總計
2011	112	33	145	12	0	12
2012	198	38	236	23	0	23
2013	221	21	242	29	0	29
總計	531 (85%)	92 (15%)	623	64	0	64

* 撤除食物業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因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導致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的違例事項，例如不潔的食物業處所，未有將食物覆蓋，使用露天地方配製食物/清洗用具，出售不宜食用的食物，出售對購買人不利的食物及就所批准的圖則所指明的事項作出未經准許的更改或增添等。